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4樓

聯絡人：聶志文

電話：(02)8512-6464

傳真：(02)89956425

信箱：daisy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020308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：<http://oddown.moc.gov.tw/> 下載附件。

主旨：請配合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辦理110年度上半年政府
出版品結帳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將於110年9月30日前洽各機關辦理110年上半年度（110年1-6月）政府出版品銷售結帳作業，請貴機關配合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於結帳完成後，請於110年10月30日前至「GPI政府出版品資訊網-政府出版品管理端」（<https://gpiadmin.culture.tw/>）先行修正確認相關專責人員或作業人員資料後（如附件1申辦作業第10-12頁），再於「銷售作業區」登錄銷售結帳資料（操作說明如附件2），另為瞭解各機關透過不同管道銷售出版品之情形，各機關「自行銷售」及「零星銷售」部分請一併填列。
- 三、各機關自行出版或與民間合作出版之政府出版品，請確依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辦理編定GPN編號、寄存、定價、統籌銷售及授權利用等事項，並由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

B060901_秘書處文:110/08/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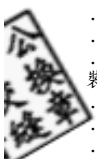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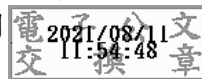
1100202461

無附件

市(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書店【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】)辦理統籌銷售，以促進政府出版品之流通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

82